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公司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且將不再獲續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頒佈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採用內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經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可採用內地審計準則為該等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

鑒於上述變更以及為提高效率及節約成本，經考慮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經認可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唯一外聘核數師，而有關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分別接獲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須知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相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建議更換核數師產生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北京興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往年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感謝。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普通決議案將載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衛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衛平、姜德義、石喜軍、王洪軍及鄧廣均；非執行董事為李新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昭廣、徐永模、張成福及葉偉明。